

表九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电脑 E50h G1t）¹，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打印机 105a），生产厂为（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203-A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计算机拯救者 y700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3彩色打印机 Apeos C7071），生产厂为（富士胶片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8层D单元）。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触控一体机 HD-86KS），生产厂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摄录一体机 Ax45a），生产厂为（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4号地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移动存储设备 2TB/4TB），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二路2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新疆亿维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